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金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元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金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本公司股

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一詞就本決議案而言與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4.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加至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 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 樓1303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 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 樓。
5.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下列預防措施，惟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檢查；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佩戴口罩）；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倘任何出席人士不遵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隔離，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上。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按彼等指示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之事態發展，本公司或會在適當情況下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